

冬日小景

■飞 鸟

大董村对面是星城社区。星城,名字让人一听就生出璀璨美丽的联想。星城进去开古庄那里有个农贸市场,是热闹去处。摊位一个挨着一个,叫卖声、人语声、电子音的付款转账声,汇成海波,起伏不定。

一大溜卖虾的摊位,一排长的大虾在盆子里动着。一个六十来岁的大妈穿着皮罩衣,手拿黑色塑料袋,翻转里面向我展示。我探头看,当然是什么也没有。我猜不出大妈的深意。她低声说:“咱实打实,里面没有水。”我恍然大悟,点点头,挑了一些虾。大妈过秤,说:“35元一斤,一斤半,您给50元吧。”我付完款,接过虾。大妈说:“下次还来咱家。”我点点头。虾在袋子里蹦,我思忖是拿来油焖还是白灼,一想,口水在舌根绕了。

糖炒栗子的香味飘过来。斜对面的两个炒栗子的摊子,夹在卖绿植花木、卖日用小百货、卖青皮萝卜与卖网袋装着的红薯摊之间。两家都是现炒现卖,都是在一个转动的锅里翻炒,熟后,倒进长条箩筐里。箩筐盖着白色棉布,外头对着路街,露出油黄色的熟栗子,靠里头插着块硬纸板,上写“一斤18元”,还贴着个收款码。糖炒栗子一般分两种,一种是开了口的(炒前拿剪刀开个口,方便掰开食用),一种是原样的。价位一斤相差2元左右。这两家摊位炒锅样式不同,一个是锅口朝天,老板是对中年夫妻;一个是锅口横过来对着路街,老板是一个老人。

我走向老人的摊位前,因为能一眼看见黑色豆石和金黄的栗子 in 锅里的翻滚情形。我对老人说,买20块钱的。老人称重时,电子秤的数字分量是足的,但我看见他手心里还团着一个栗子,应该是多出来的。老人不舍得送我,又不好意思把从纸袋里抠出来的“一个”扔回箩筐里。我觉得老人很有趣,甚至是有点可爱。我问:“您炒栗子多少年了?”他说:“大半辈子吧。”我说:“那您挺厉害的。”我说的是实话,他凭一个个小栗子,就抵御了生活的风风雨雨。老人长条脸上的皱纹忽然生动了,说:“我这个小生意供养三个孩子上了大学,姑娘还是研究生。”我接过栗子时,向他伸了大拇指。他一把拽住我手里的纸袋,抓起一大把栗子硬塞进纸袋里。

离农贸市场不远处有个公园,种有很多桃树、柳树、女贞,还有梨树、紫薇树、海棠树等,有几个凉亭,也有一些石头桌椅。一些老人穿着羽绒服围着大音响,拿着话筒,轮流唱歌,多是红色歌曲,也有部分流行歌曲。有个老太太唱了段京剧,有板有眼,听来很好。在树林深处,有个人穿着灰色大衣,坐在自带的马扎上拉二胡。树叶落尽了,地上有些枯草。二胡声生出凄婉的韵味,让人听着听着,心有点恍然了。我走着,发现有一只大黄猫,它瞪着琥珀般的眼睛,藏在树根处,望着我。我也望着它。我靠近它,想表达偶遇的一种惊喜。它突然转身跑开了,有点惊慌,它一定以为我的靠近是一种危险。我笑笑,人与人尚且误会很多,何况我与它。

冬日,应该多离开暖气屋,多走进热闹处,多走进大自然。虽然要接受人与人的诸多交往繁杂,要穿臃肿的厚衣服抵御寒风,但生活的趣味本该这样,生命的鲜活也本该如此。待在暖气屋久了,肉体和精神容易迟钝和麻木。冬日小景无数,俯拾皆是,动人处因人而异,这点点滴滴的动人处,能让心灵敏感柔软,心灵敏感柔软,才会觉得生命的鲜活,更好地享受到爱和幸福。



小花猫刚来我家时,还刚满月,显得特别娇小可爱。一天到晚到处转悠,喵喵地叫个不停,喜欢吃油拌饭和鱼骨头。奇怪的是,自从小花猫来到了我家,晚上屋顶上的老鼠就没那么嚣张了。猫叫一声,老鼠就消停一会,不叫又闹腾一阵,再叫又消停。

白天,小花猫偶尔追一追胆敢挑衅它权威的小老鼠,有时能追到,有时追不到。一旦追到小老鼠,小花猫就像玩皮球一样玩弄个半天才吃掉。有时它可能胃口不好,干脆就咬死扔在地上不吃,被一群老母鸡争抢着啄食。

小花猫脾气有点古灵精怪,有时不理人,有时又很黏人,有时懒洋洋地躺地上半天不动,有时能把房子翻个底朝天。

有一天,我从电视科教片中看到,由于猫的身体有特殊结构,从高空跳下也不会受伤。我立即就想试验一下,于是就把小花猫拎到了木楼上,移开一块楼板,把小花猫从楼板的空隙中往下扔,没想到小花猫死活不肯跳下去,用爪子拼命地抓住楼板边缘,发出求救似的叫声。我实验心切,强行把它从楼板空隙中扔了下去,小花猫摔到了地上,惨叫了好几声。我连忙从楼梯上下来,吃惊地发现,它前脚受了伤,走路一瘸一拐的。我赶紧捉住它来检查,小花猫很可怜地躺着让我查看,骨头好像没有折,只是肌肉有损伤,过几天就好了。

后来,我特意问了兽医,电视里说猫从高空跳下不会受伤,为什么我家的小花猫从楼上掉下会受伤?兽医告诉我,猫在主动从高空跳下去时不会受伤,它有准确的判断力和高超的控制力,而在被动扔下去时就有可能受伤。

原来是这样!幸好小花猫没有生我的气,好像过段时间很快就忘了这事,又像往常一样淘气地在家大闹天宫。

那时我正上初中,每天都是自己做好早餐,还要做好中餐的菜,用保温盒带到学校去吃。那年冬季的一天,我刚好红烧了一条鲑鱼,快烧熟了,准备去拿保温盒来装,一转眼,已在我背后守候多时的花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我的鱼叼走了!再做菜肯定会迟到,这天我只能找同学凑合着吃一顿中饭。看着花猫用两只前爪抓着鱼吃得忘乎所以的样子,我简直怒火中烧,提着它的后颈部就扔进了屋旁的池塘里。它一碰水,无师自通地迅速游上了岸,飞快地跑回了家。下午,我放学回来,母亲把我狠狠地骂了一顿,说我对畜生惩罚得太重,大冬天的,差点把猫给冻死。母亲告诉我,花猫一整天都待在火边烤火,差点把胡子都烧着了。我一时理亏,摸了摸它的背,花猫很委屈地叫了几声,腔调里满是不高兴。

过了一年,小花猫长成了一只大花猫,胆子也越来越大,甚至偶尔夜不归宿。可能是它把家里的老鼠吃光了,到外面去吃野食去了。我们也没管它。

慢慢地,大花猫离家的时间越来越长,有时一次就消失十天半个月。终于有一天,我们连续一个多月也没见到它的踪影,估计要么是被猛兽吃了,要么是受到伤害死了,要么是和其他猫私奔了。我们也想不起最后一次见到它是什么时候的事了。

农家常言道,有义之狗,无义之猫。后来,我家又养了几只猫,最后,它们都是莫名其妙地失踪了。于是我们就没再养猫。

我与小动物的那些事

■肖春红



制图:何芬

我出生在湘南一个偏僻贫穷的小山村。小时候,父亲在外面打工,母亲在山里种地。白天,我除了和村里同龄的小伙伴们一起放牛打猎草玩游戏外,陪伴我的就是猫猫狗狗和鸡鸭鹅等小动物们,小动物们就是我生命中的一部分。每当想起和它们的故事,心中就百感交集,有时我还会潸然泪下。

那时农村家家户都养鸡,一般要养十多只。一两只公鸡,十余只母鸡,不会养太多,农家养鸡,一为下蛋卖钱,二为杀鸡待客或过年吃。

我上小学二年级时,家里养的那一只大公鸡,是我见过的最大最好看的一只公鸡。它身上披着五彩的羽毛,血红的鸡冠和乌黑的尾羽高高耸立,走路的样子像古时候的将军背插令旗在边境巡逻一样威风八面。特别是它早晨的打鸣,是全村公鸡中声音最宏亮最有穿透力的,很远的地方都能听到。往往是它一叫,全村的公鸡都跟着叫,最后由它一锤定音:天亮了!

看到它如此威武雄壮,我根本就想不起它刚出生时的样子,感觉也和普通小鸡没什么区别。这只长大了的公鸡好像通人性,有时还有点黏我,不知是我吃饭时边吃边掉饭粒让它啄食,还是我有时主动把好吃的东西分享给它的原因,它和我特别亲近。我有时捉住它,抚摸它的羽毛,它既不怕也不恼,更不会挣脱逃走。大公鸡很勇敢,也很有正义感。有一次,邻居的小花狗故意对草地上找虫吃的母鸡群捣蛋,大公鸡毫无畏惧地冲上去就是一顿狂啄,整得小花狗四脚朝天。

那年暑假,我快要上小学三年级了,已经陪伴我两年的帆布书包破烂不堪。母亲决定给我买一个皮制的新书包,再加上又要交新学年的学费,家里一时没这么多现钱。母亲就跟我说,明天把大公鸡抱到集市上卖了。我一听大吃一惊,连忙央求母亲不要卖大公鸡,要卖就卖母鸡。母亲拒绝了我的要求,说母鸡要下蛋,不能卖。

第二天是乡镇赶集的日子。天刚蒙蒙亮,母亲就在鸡舍中把大公鸡捉出来,关在家中先喂饱水和谷子,再用粗麻线把它的两只脚捆起来,放到事先烫好小洞的蛇皮袋里,过好秤。吃完早饭,母亲挑着一担黄豆,我提着大公鸡,一起往十余公里外的集市上走。

走着走着,大公鸡不停地在蛇皮袋里挣扎。我感觉它可能闷在袋里不舒服,就把蛇皮袋扔掉了,把它抱在怀中。大公鸡非常听话,脑袋伸出我的手臂往外观望着,脖子上五彩的羽毛像被油淋过一样透亮灵动。

走到集市上,我们找到了鸡贩子。长着三角眼、留着八字须的鸡贩子看到我怀里的大公鸡,非常满意,伸手就要来抓它。我一看,连退了好几步,不想给他。母亲连忙把大公鸡从我怀中抓过去,交给鸡贩子过秤。鸡贩子过完秤,把钱交给母亲后,解掉大公鸡脚上的麻线,把它扔进了竹笼里。我呆呆地站在原地,眼泪顿时就夺眶而出,一种“卖友求荣”的耻辱感猛地涌上心头。突然,我从母亲准备卖的一袋黄豆里抓了一把,放到大公鸡的嘴边,大公鸡没有吃,茫然地看着我,眼睛

似乎噙着泪花。

买了新书包,我丝毫没有喜悦的心情,回家的十余公里路程显得特别的沉闷而漫长。

那时的山村几乎家家户户养狗,一为看家护院,二为增加热闹。我家也养了一只小黄狗,是从外婆家捉来的小狗崽。记得当时外婆家的母狗下了一窝小狗,小狗满月后,外婆捎信来,叫我去她家捉一只小狗喂养,我选了一只眼神亮嗓门大的小狗。按农村通常的做法,为防止小狗认识回“娘家”的路,我把它装在不透光的布袋里,提回了家。

刚来到我家的小狗一点也不认生,跟着我到处遛达撒欢,左邻右舍也非常喜欢它,吃饭的时候争着给它扔肉骨头吃。没过几天,小狗就吃得胖乎乎圆滚滚的。

小狗刚来我家时,晚上不肯睡外面,一抱到外面,它就用小爪子挠门,汪汪地叫唤表示抗议。我们只好把它抱到家中,它就乖乖地睡在我的鞋子边,但从不在家中拉屎拉尿。一到天亮时,小狗就大声地叫醒我,不停地舔我垂在床边的手。我吃完早餐要去上学时,小狗要跟着我走到村口才回去。我放学回家走到村口时,它好像有预感,早已等候在村口,和我一起回家。

小狗慢慢地长大了,我给它正式取了名字:大黄。大黄长到半大时,晚上就主动睡外面台阶上了,胆子也大了很多,每天送我上学时敢走出村口很远去送。放学后,我像电视里那样教它钻铁圈、跳山羊、游泳,它很聪明,几个回合就学会了。一天早上,我把一只破得不能再穿的拖鞋扔到了百余米外的草丛中。中午回家的时候,我居然发现这只鞋又回到了我的家中,大黄围着我不停地用头蹭我的裤腿,像立了大功要奖赏一样。我又喜又气,再次把鞋子扔到更远的地方。晚上,鞋子又神奇地回到了床边。我只好把鞋子烧了。

一天下午,我放学回家,大黄居然没有像往常一样在村口迎接我。我纳闷地回到了家,问家里人,都说一下午没见过它了。大黄做什么去了呢?我们正讨论着,大黄突然出现在家门口,身体微微颤抖,眼睛里还含着泪水!我唤住它,它朝我摇了摇尾巴,没有主动蹭我的裤腿,而是径直朝厨房里跑去。在厨房里看了一圈,又到我的卧室看了一圈,再回到台阶上回望我们一眼后,它撒腿就朝外面飞快地跑了。我赶紧去追,使劲呼唤它的名字,它一直没有回头,很快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中。

我们回过神来,一时不知所措。晚饭后,我们去问村里一位养了一辈子狗的老爷爷。他告诉我们,这条狗是来向我们道别的,它要死了,可能是误食了什么有毒的食物。

第二天晚上,从山上砍柴回来的邻家大叔告诉我们,大黄死在村后大山里的一棵杜仲树下面,脑袋肿得很大。我们又去问那位老爷爷。他告诉我们,大黄肯定是昨天下午在草地上撒欢时被野山蜂蜇了舌头中毒而死的。他建议我们不要去掩埋它,因为狗都不希望主人看到自己死的样子。

大黄死后,我家没再养狗。

那时农村的老鼠特别多,白天偶尔见到它们像幽灵一样闪过,晚上则在瓦房顶上放肆地跑来跑去,让人既恐惧又恶心。为了消除这些烦扰,母亲从别人家捉了一只小花猫来养。